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以下載列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A；及
- (3) 賣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事項

- (3) 代價的15%(即人民幣34.5百萬元)須於目標公司取得(i)辦公室大樓及其附屬設施的消防驗收證書、竣工備案及不動產權證；及(ii)穩定固化車間、柔性及剛性填埋場、污水處理設施及兩個暫存庫的消防驗收證書、環保許可證及安全評估報告及驗收許可證後20日內支付；
- (4) 在達成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如下文「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一段所載)的情況下，代價的17%(即人民幣39.1百萬元)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發佈後30日內支付；及
- (5) 代價的餘下33%(即人民幣75.9百萬元)將與績效獎勵及 或懲罰(如下文「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一段所載)一併計算，並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發佈後30日內，且已經完成剩餘股權轉讓的工商、稅務、銀行等變更後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收益現值法計算出的估計價值釐定。

先決條件

除獲買方書面豁免外，首期完成轉讓款支付的前提為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

(1) 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各自取得內部授權；

(2)

(2)

全詠壽 牛脞 詠 詠

全結 剔 口

- (7)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綜合固廢資源利用及處置項目的相關資產須持續營運並產生預期收益，且污染物排放指標須符合各級環境保護機構要求的標準；
- (8)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及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其資產結構及狀態、營運狀況、財務狀況、管理及人力資源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9) 目標公司其營運及綜合固廢資源利用及處置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質、執照及或許可持續有效，不存在被吊銷、註銷或不符合發證條件的情況；
- (10) 目標公司不得涉入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且不得面臨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的風險，以及未發生可能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11)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繳清其稅項負債及任何逾期稅款的滯納金，且就任何尚未繳納款項而言，賣方須承諾於指定時間內結算，並將相關稅項證明呈交予買方以茲證明；
- (12) 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申請的所有審批項目；及
- (13) 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稅後淨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

若目標公司未能達成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則不足部分須由賣方直接償還或於下一期代價付款時扣除差額。倘不足部分超過下一期代價付款，則賣方須於相關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發佈後30日內以現金(電匯)償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約雙方亦同意，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淨利潤超過目標利潤及現金流量淨額保證，則超過部分應由買方及賣方按6：4的比例分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82%及18%。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固體有害廢棄物管理業務，尤其是固體有害危險廢棄物的收集、穩定及處置。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5.78	50.98
除稅後淨利潤	-5.78	50.98

於2021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一直根據市場情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機遇以擴張及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收購事項不僅符合了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政策下環保企業的戰略轉型要求，且有助於本公司危固廢處理業務版塊的進一步擴展，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市值。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機會與合作機會，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現有業務並擴展我們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業務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賣方A由楊惠軍先生及三亞景澤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

賣方B為一名中國居民，居住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A」	指	海南吉乃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
「賣方B」	指	劉昂，一名居住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中國居民，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